

临沂职业学院 2020 年 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为突出高职教育特色，积极引导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及技工学校毕业生向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合理分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分类考试、多元录取，选拔出适合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学习的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专业潜质的人才，更好地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0〕4 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一）本章程适用于临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二）临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三）临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介绍

（一）学校全称：临沂职业学院 国标代码：14195

（二）学校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东路 63 号

(三)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

(四) 培养层次：高职（专科）

(五) 学校简介

临沂职业学院组建于2008年，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临沂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始建于1954年，由临沂广播电视大学和原临沂商业学校、临沂市职业中专、临沂经济学校等3所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合并而成，60多年来为社会培养输送了20余万名优秀人才。学校是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山东省单独招生资格高校、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3+2”分段培养本科生试点高校、山东省首批学分制改革试点院校、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培训学校、山东省创新创业学院。近年来，被评为山东省文明单位、山东省科教兴鲁先锋基层党组织、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高校后勤综合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高校校园绿化工作示范单位、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

学校主校区位于罗庄区、毗邻临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二校区位于国家级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占地763余亩，建筑总面积19余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8亿元，馆藏图书53.5万余册，电子图书15万册，仪器设备总值7476.6万元。

学校设有会计金融、商贸物流、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信息工程、现代服务6个二级学院，基础部、思政部、体育部3个教学部，社会化培训中心、开放教育中心、奥鹏教育中心3个培训机构，机械、建

筑、电子商务 3 个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设 8 大类 36 个高职专业、5 个五年一贯制专业、15 个三二连读高职专业，建设了 2 个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建设专业，2 个省级品牌专业（群）、4 个省级特色专业，6 个校级品牌专业群和 12 个特色专业。建有商贸物流、会计金融、建筑工程、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艺术与教育、养老养生、餐饮旅游等 8 大类实训中心、123 个校内实验实训室，拥有五轴联动加工中心、数控铣床、航空模拟仓等各类先进实训设备 5143 台套，可开展 257 个实习实训项目和 36 个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拥有先进的多媒体教室、视听阅览室、多功能语音室、网络直播课堂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建有标准塑胶跑道、足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和体育馆等现代化体育设施。校内绿树成荫，环境优雅，文体活动纷呈，成才氛围浓厚，是莘莘学子求知成才的理想园地。

学校拥有一支以国家、省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为骨干的教学科研队伍，现有教职工 643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72 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98 人，“双师型”教师 200 余人，校外兼职教师 93 人，国家、省、市优秀教师、教学名师 40 余人，技术能手、首席技师、劳动模范 50 余人，优秀教学团队 4 个。各领域专家 26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能传承大师 8 人。

学校坚持“围绕产业转，围绕就业干，围绕需求办”办学理念和“严管、善教、乐学”的育人理念，不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采用“2326”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实施订单教育，积极探索现代学徒

制育人模式，与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华盛中天机械集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酒店集团、中航天使教育科技集团、临沂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山东临沂远通集团、临沂小贷民融机构协会、齐鲁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迅腾科技集团、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上汽五菱、鲁南制药、恒邦文化、361°集团等300余家大中型企业和青岛理工大学、临沂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台湾师范大学、龙华科技大学等十余所高校达成校企、校际合作协议，在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师资培训、人才培养、招生就业、资源共享等方面实施深度合作。学校重视文化育人，建有非遗大师工作室8个、教师工作室57个、学生社团96个，形成了校园科技文化体育艺术节、技能文化节、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暨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校园文化品牌，构建了思政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五位一体”德育体系，打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近三年，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成果研究、科研课题、文化教育与传承、创新创业教育等领域取得省级以上成果70余项，师生在技能大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264个，其中，国家级一等奖12个。每年开展社会培训20000余人次。打造了“5+3”、“3+2”一专多能人才培养特色、“020”线上理论学习与线下技能实践相结合教学特色、“中-高-本”系统人才培养特色、“五子登科”学历提升特色、“红色文化+工匠精神”校园文化特色，内涵建设水平和综合办学实力显著提升，招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稳步提高，现有全日制学生13066

人（其中高职在校生 11437 人），成人本专科教育学生 15000 人，学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5%以上。

“十三五”以来，学校确立了“建优质、争一流”奋斗目标和“一二三四五”总体工作思路，全面实施质量立校、人才兴校、创新活校、特色亮校、配置强校、文化铸校“六大工程”，积极对接服务山东省、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具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力的国内知名、省内一流高职院校，为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章 组织领导

为做好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学院制定了《临沂职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实施方案》，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指导、监督、协调等组织实施工作。

组长：刘 磊

副组长：安丰和 张金祥 滕向红 李吉宝 邹庆法

成员：尤洪举 谢宗强 程运申 王茂坤 赵儒林 张传亮 刘明远
宁良强 张洪忠 宋增祥 杨东海 张运良 朱永君 张瑞军 朱建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茂坤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长青、苏振荣、岳腾达、何士文任办公室成员。

第四章 招生计划

临沂职业学院 2020 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说明	综合评价(面向应届高中生)	单独招生(面向中职及往届高中生)	退役军人	收费标准元/年
01	会计(中外合作)	与美国南犹他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30	30		18000
02	财务管理		40	60	30	4800
03	金融管理		35			4800
04	市场营销		20	20	40	4800
05	物流管理		20	20		4800
06	电子商务		15	20		4800
07	电子商务(校企合作)	与天津滨海迅腾校企合作培养	30	10		8800
08	国际商务		20	10		4800
09	国际商务(校企合作,跨境电商)	与临沂市财金大数据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培养	20	20		8800
10	连锁经营管理		20	10		4800
11	连锁经营管理(校企合作)	与山东特亿宝互联网科技校企合作培养	25	15		8800
12	物流信息技术		30			4800
13	物流信息技术(校企合作,区块链)	与临沂市财金大数据有限公司校企合作培养	40			8800
14	旅游管理		25	10		4800
15	老年服务与管理		25	5	40	首年免费
16	早期教育		50			4800
17	空中乘务(校企合作)	与中航天使校企合作培养	30	30		8800
18	康复治疗技术		15	20		4800
19	中医康复技术		15	20		4800
20	休闲体育		10	10		4800
21	休闲体育(校企合作,健身指导方向)	与艾尚健身校企合作培养	25	15		8800
22	建筑工程技术		20	20	30	5000
23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0	20		5000
24	工程造价		20	15		5000
25	建设工程监理		20			5000
26	工程测量技术		20			5000
27	广告设计与制作		20			4800
28	广告设计与制作(校企合作)	与天津滨海迅腾校企合作培养	35			8800
29	环境艺术设计		20			4800
30	环境艺术设计(校企合作)	与天津滨海迅腾校企合作培养	35			8800
3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校	与杭州时光坐标校企合作培养	30	30		8800

	企合作)					
3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20	20	30	5000
33	数控技术		20	20		5000
34	工业机器人技术		15	15		5000
3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20		5000
36	机电一体化技术(校企合作, 机动车检测)	与山东正直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25	15		8800
37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20		5000
38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校企合作)	与山东临工集团校企合作培养	30			8800
39	计算机应用技术				30	5000
40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与临沂新商云计算校企合作培养	20	20		8800
41	计算机应用技术(校企合作, 互联网+软件开发)	与武汉美和易思校企合作培养	50	40		8800
4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	20		5000
4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校企合作)	与武汉美和易思校企合作培养	30			8800
合 计			1100	600	200	

第五章 报考对象及条件

参加我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必须是已通过山东省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

(一)单独招生计划只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往届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含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二)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只招收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和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均按照《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 各专业招收男女生的比例没有限制。

(五) 免试条件：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的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以向我校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后，可免试进入我校对应专业学习。

第六章 报名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及缴费

参加单独招生或综合评价招生的考生须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24 日，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招生平台（网址 <http://wsbm.sdzk.cn/gzdz/>）选报高校和专业。

考生在报名时务必认真阅读报名注意事项，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因考生本人填写信息有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缴费时间：5 月 26 日-30 日。缴费方式请登录学院网站（www.lyvc.edu.cn），在专用缴费平台根据说明进行缴费。

按照鲁价费发 [2016] 95 号文件规定，我院对每位考生共计收取 120 元报考费。

第七章 命题、考试及阅卷说明

(一) 单独招生考试科目及形式

1、笔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其中语文 120 分，数学 80 分，满分 200 分。

2、面试：考核主要内容为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身体素质、

礼仪、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

3、笔试由我校自行组织专家命题、制定评分细则，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监督。笔试考试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和考试大纲要求命题，主要考查考生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礼仪、专业技能综合能力等。

4、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为笔试和面试之和，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笔试成绩排名。

（二）综合素质评价招生考试科目及形式

综合素质评价的考核包括综合素质评价和职业适应性测试

1、综合素质评价由我校组织有关专家、教师按照考生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办法，对考生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和学业成绩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对考生综合素质情况做出客观评价，满分 200 分。

2、职业适应性测试实行网上面试，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能力和职业潜质等。综合能力重点考察考生的道德品质、交流与合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职业潜质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的了解程度、兴趣爱好、职业价值观、职业性格与报考专业（职业）的匹配程度，以及学生学习及将来从事某专业（职业）所应具备的潜能，满分 100 分。

依据考生在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学业成绩，结合网上测试成绩择优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按测试成绩排名。

（三）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笔试及面试均实行网上测试，由我院组织专家命题。

单独招生考试时间：笔试6月3日上午9:00-11:00

面试6月3日下午13:00开始

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时间：面试6月3日上午9:00开始

详细测试办法在学院网站（www.lyvc.edu.cn）发布。

（四）考试组织与管理。严格按照《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工作基本要求》（鲁教学字〔2018〕26号印发）和《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我校成立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考试管理过程，严肃考风考纪，对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评卷。我校将科学合理的制定评判标准，加大信息公开及结果公示力度，确保考试评判工作公正、透明。

第八章 录取与公示

（一）实行学校负责的体制，按专业计划数1:1的比例划定录取控制分数线，按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分专业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单独招生同分考生按笔试成绩排名，综合评价招生同分考生按测试成绩排名。我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录取，第一志愿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依次从第二、三专业志愿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录取；仍未录取满额的专业，从服从调剂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调剂录取。

退役军人考生单列计划、单独录取。

(二) 招生计划调整:

1、涉及招生计划规模总数调整相关事宜由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报请山东省教育厅批准后执行。

2、各专业如出现参加测试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的情况，该专业剩余计划可转入其他专业使用，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计划可相互调整。

3、如果实际报名考生数量不足，为保证生源质量经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度调减招生计划，未完成的单独招生计划转入统招计划使用。

(三)确定预录名单:录取组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提出预录名单，报学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四)公示预录名单:由我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领导小组将预录考生名单在我院招生信息网公示。

(五)我院根据省考试院要求按时上报预录考生名单，经考试院审核批准，办理录取手续后，公布正式录取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已被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新生享受相同的待遇。考生录取后，一律不再参加2020年春季、夏季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及录取。

第九章 免试录取

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奖项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且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含同等荣誉）称号的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以向我院校提出申请，经资格审核后，可免试进入我院对应专业学习。

（一）报名

申请免试的考生在网上报名的同时必须下载《山东省 2020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免试申请表》，此表一式两份考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由毕业中学加盖公章，到我校审核，提交有关获奖证书及各类资格证书、聘用合同证明等材料，所报专业类别应与获奖的专业相近。

（二）资格审核

我校对免试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所有材料审核通过后，留存复印件并由我校在复印件上盖章。

（三）公示

我校将拟录取免试考生名单在本校的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我校将拟录取免试考生名单及审核材料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经审核后办理录取手续。

第十章 收费政策

入学后高职学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物价局规定收费：理工类 5000 元/年、文经类 4800 元/年、校企合作专业 8800 元/年。学院构建了完善的“奖减免助勤贷”学生资助体系。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8000 元/年）、省政府奖学金（6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

金（5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3000 元/年），还设立了院级多种专业奖学金、单项奖和勤工助学岗，全力帮助贫困学生克服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自 2020 年起，对通过单独招生录取的退役军人，执行国家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山东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单独招生免费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7〕12 号）中的有关政策不再执行。

第十一章 报到和复查

（一）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参加普通高考的考生统一入学，学生须凭录取通知书，在指定时间内到我校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规定进行政治、文化、健康等方面的入学资格复查。

（三）对在报名和考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将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其档案退回其生源地。对在新生复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学历证书、修业年限及教学安排

凡被我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颁发临沂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享受国家统招普通专科毕业生一切待遇。

我院实行学分制，学制 3 年。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根据学习能力和需要可提前一年或延后 3 年毕业，

期间可申请休学 1-2 次，2-6 年内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即可毕业。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学生根据需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包括校内集中教学与校外分散教学、课堂现场教学与网上异地教学、企业内部培训与网络课程自学、企业（社区）“送教上门”、与企业（社区）联合教学等。

第十三章 监督机制

学校成立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领导，凡属考试、录取中重大问题，一律集体研究决定。我校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实行“招考分离”的原则，学校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按照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方案进行，接受省教育厅的监督，接受社会的监督，保证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

第十章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临沂市罗庄区湖东路 63 号

邮政编码：276017

招生咨询电话：0539-2872066、2872077

考试咨询电话：0539-2872016

QQ 咨询：304953889

监督电话：0539-2872029

学校网址：www.lyvc.edu.cn